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 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止，已实际向深圳市保腾丰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3,304,75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7,854,782.64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26,157,100.00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1,697,682.6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到位。此外，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人民币 1,753,276.96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 300,000.00 元、律师费人民币 800,000.00 元及其他可扣除费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9,944,405.68 元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 178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2016 年度 1-6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308.5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715.6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054.68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

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及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公司之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南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公司之孙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公司之孙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342006002018170620354	483,633.28	
交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	342006002608500013174	3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553900043310918	958,609.93	
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	55390004338100062	92,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芜湖经济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512310182600007634	393,869.94	

招商银行赣州南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797900163710401	1,446,850.22	
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南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1510200129000012666	32,829.6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44250100001100000245	71,769,839.1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44201546800052527449-0002	2,285,870.84	
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55921358510605	71,175,270.43	
合计		560,546,773.4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9,308.5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派生的定期存款账户。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17,994.4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08.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15.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 1-6 月份，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9,308.5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308.58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054.68 万元（包括 2016 年 1-6 月份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49.43 万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原公司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2015年5月25日止，公司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8,817.16万元，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3,293.76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2,110.92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 272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110.92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一意见。截至2015年12月22日止，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合计16,14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2016年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